

将供货商列入消防处供货商名单的准则

供货商应向消防处提交申请，以供考虑是否将其公司名称列入供货商名单。提交申请时，应一并递交以下文件：

- i) 商业登记证；
- ii) 公司简介；
- iii) 产品数据；以及
- iv) 产品目录。

填妥申请书后，请交回：

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
康庄道 1 号
消防总部大厦 10 楼北翼
香港消防处采购及物流组
经办人：助理物料供应主任(行政)
(传真号码：852-2367 3234)

待消防处批准后，供货商方获纳入供货商名单。

消防处供货商名单表列供货商指南

消防处供货商名单内所有供货商均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(I) 消防处供货商的责任

- (a) 提交正确及最新的公司资料，包括有效的商业登记证、最新的公司简介、产品数据及产品目录；
- (b) 向消防处提供报价；
- (c) 获发合约 / 采购单后，完全遵守有关的规定。

(II) 引起规管行动(例如从消防处供货商名单中除名)的情况包括：

- (a) 失去联络；
- (b) 业务变更；
- (c) 业务终止；
- (d) 因业务性质改变而更改公司名称；
- (e) 供货商自愿从供货商名单中除名；
- (f) 报价欠佳；
- (g) 履行合约的表现恶劣，即所提供的售后或支持服务及产质量素欠佳；
- (h) 违约；
- (i) 破产；或
- (j) 商业骗案或任何不道德的做法。

(III) 如何提交报价书 / 标书

- (a) 按照 AMMS 604 / AMMS 604A 的报价条款及 GF230 / GF231 投递标书的规定，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书 / 标书投入指定的报价书收集箱 / 投标箱内；
- (b) 逾期提交的报价书 / 标书将不获考虑；
- (c) 必须签署「应约履行」及价目表；
- (d) 报价书收集箱位于消防处采购及物流组(地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总部大厦 10 楼北翼)，开放时间为平日

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45 分，公众假期除外。

(IV) 防止贿赂

有关防止贿赂的报价 / 招标条款载于报价 / 招标文件中。
供货商务须遵守有关规定。

供货商可否继续名列消防处供货商名单，视乎供货商能否提供具竞争力的报价，以及其履行获发采购单或合约的表现。消防处有权根据可能影响某公司作为消防处供货商的资料，审视该公司名列消防处供货商的资格。